

证券代码：874087

证券简称：东实环境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
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和减持股份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登记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董事会秘书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新上市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离任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五）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

告并由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并披露，但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
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包括：

- （一）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期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
- （二）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 （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本所《上市规则》及本指引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通知公司，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

减持进展公告和结果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大宗交易或协议

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大宗交易卖出或向北交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本指引第四条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减持计划内容和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本制度第九条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一）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

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二）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直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

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九条 因公司增发新股、实施股权激励，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期权行权等方式形成的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不能减持，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建议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相关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三）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在禁止买卖公司股份期间内买卖公司股份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报告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